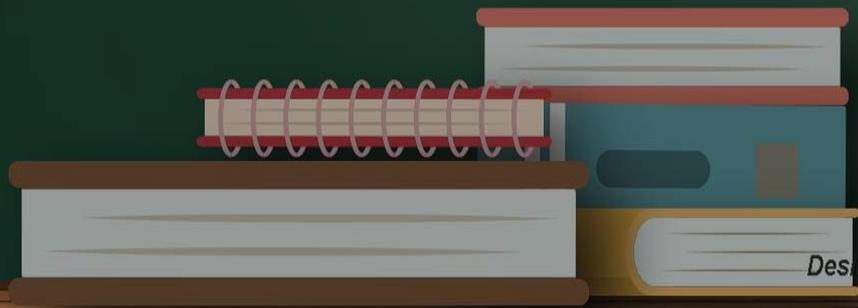


校事會議 處理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中正國中 江坤樹



Designed by pngtree





教師法...

值日表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不適任教師之類型...教師法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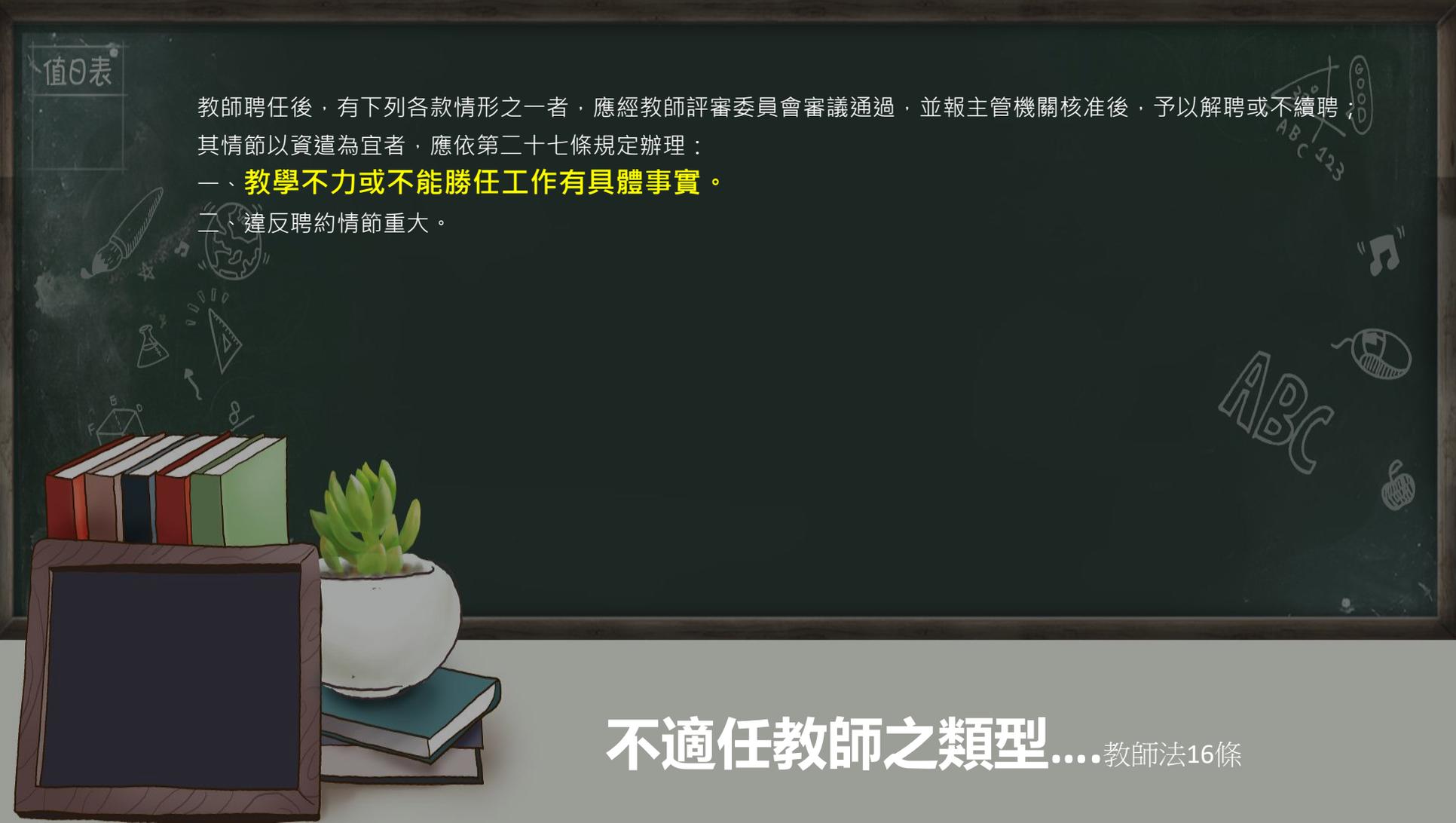


不適任教師之類型...教師法15條

值日表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classroom desk. On the left, a stack of colorful books (red, blue, green) sits on a wooden desk. To the right of the books is a small white pot containing a green succulent plant. In the background, a large chalkboard is visible, featuring various hand-drawn sketches such as a pencil, a globe, a triangle, a musical note, and the letters 'ABC' and '123'.

不適任教師之類型....教師法16條

值日表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126278號



核釋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指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予以解聘之程度，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

- 一、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
- 二、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
- 三、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 四、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 五、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 六、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
- 七、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 八、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
- 九、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十、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私人利益。
- 十一、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部長 潘文忠

第 1090126278 號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比較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90126278 號	臺教授國字第 1060056432 號
核釋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指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予以解聘之程度，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	《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附表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
一、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	一、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者。
二、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	二、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者。
三、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三、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
四、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四、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五、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五、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
六、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	六、親師溝通不良，可歸責於教師，情節嚴重者。
七、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七、班級經營欠佳，情節嚴重者。
八、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	八、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過程中，採取消極之不作為，致使教學無效，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者。
九、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九、在外補習、不當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
十、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私人利益。	十、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私人利益者。
十一、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十一、有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實者。

109.11.11教育部核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

不適任教師之類型...教師法16條

值日表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解釋令及執行原則解析



ABC



FROM 109.12.04 教育部專審會專業之能研習



校
事
會
議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及輔導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

第二條第四款...略為：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體罰學生...等不當管教



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及輔導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前條規定之事項。
-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
- 三、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



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及輔導

校事會議成員如下：

- 一、校長。
- 二、家長會代表一人。
-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 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學校，於教師為合聘教師時，為其主聘學校。



校事會議調查注意事項

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審會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委員不宜兼任之公文解釋函](#)



校事會議調查注意事項

- 教師、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及提供資料；教師為合聘教師時，從聘學校相關人員亦應配合。
- 教師與學生、檢舉人或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就學生或檢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者，視為撤回檢舉；必要時，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教師之申請繼續調查。
- 依第二款規定通知教師、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通知教師。
- 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校事會議審議

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依具體之證據調查事實，及判斷案件類型。
- 必要時，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學校相關人員意見。
- 前項審議之決議，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校事會議審議

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

- 教師涉有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
- 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 教師無前二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 教師無前三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前項第一款涉及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指教師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其情形如下：

- 經校事會議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
- 因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校事會議認定三年內再犯。



校事會議輔導

校事會議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輔導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校事會議應組成輔導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績優教師，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人才庫之輔導員擔任。
- 輔導期間，輔導小組應召開輔導會議、入班觀察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輔導教師改善教學情形；輔導小組並得請求提供醫療、心理、教育之專家諮詢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輔導期間，教師及其服務學校應予配合及協助；教師為合聘教師時，從聘學校亦應配合及協助。
- 輔導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教師。
- 輔導期間屆滿應製作輔導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經校事會議審議認輔導改善無成效者，應為移送教評會審議之決議；輔導改善有成效者，應予結案，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校事會議輔導

前項第六款輔導改善無成效，其情形如下：

- 規避、妨礙或拒絕輔導。
- 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
- 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組成、調查及輔導



校事會議後續處理

-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相關各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或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通過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依第七條、第八條決議或收受專審會之結案報告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通過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校事會議後續處理

主管機關就前條第一項學校報送案件，得為下列決定，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

- 一、認案件事實調查仍有疑義，退回學校重為調查。
- 二、認案件學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有違法之虞，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審議或復議。
- 三、核准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

前項第二款情形，學校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休息時刻



10 min



校
事
會
議
事
件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案例四

案例五

案例六

案例--霸凌轉校事會議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情形，應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校事會議成員



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依具體之證據調查事實，及判斷案件類型
- 必要時，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學校相關人員意見



校事會議處理程序



校事會議處理程序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程序





校事會議處理程序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結果審議

審議調查報告應為右列決議



教師涉有第2條第4款或第5款所定情形，學校應送教評會審議



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輔導



教師無第2條第4款或第5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情形，學校應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教師無前3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其情形如下：

- 經校事會議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
- 因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案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校事會議認定3年內再犯

應經校事會議委員1/2以上出席
及出席委員1/2以上之審議通過



校事會議處理程序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輔導程序





校事會議處理程序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輔導結果審議

審議輔導報告應為右列決議



輔導改善無成效

應為移送教評會審議之決議



輔導改善有成效

應予結案，並視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

輔導改善無成效，其情形如下：

- 規避、妨礙或拒絕輔導
- 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 2/3 或不配合人研觀察
- 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

輔導報告



處理不適任教師流程

調查類別

依確定判決、
裁罰處分認定
事實

依性平法、性
工法、性騷法
規定調查

依校園霸凌防
制準則規定調
查

校園事件處理
會議調查

調查類別

依確定判決、
裁罰處分認定
事實

依性平法、性
工法、性騷法
規定調查

1. 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處罰。



處理不適任教師流程

調查類別

依確定判決、
裁罰處分認定
事實

依性平法、性
工法、性騷法
規定調查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

調查類別

依
確
定
判
決
裁
罰
處
分
認
定
事
實

霸凌學生

依校園霸凌防
制準則規定調
查

校園事件處理
會議調查



處理不適任教師流程

調查類別

1. 知悉未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
2.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
3. 體罰學生。
4. 非屬前3類之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案件。
5.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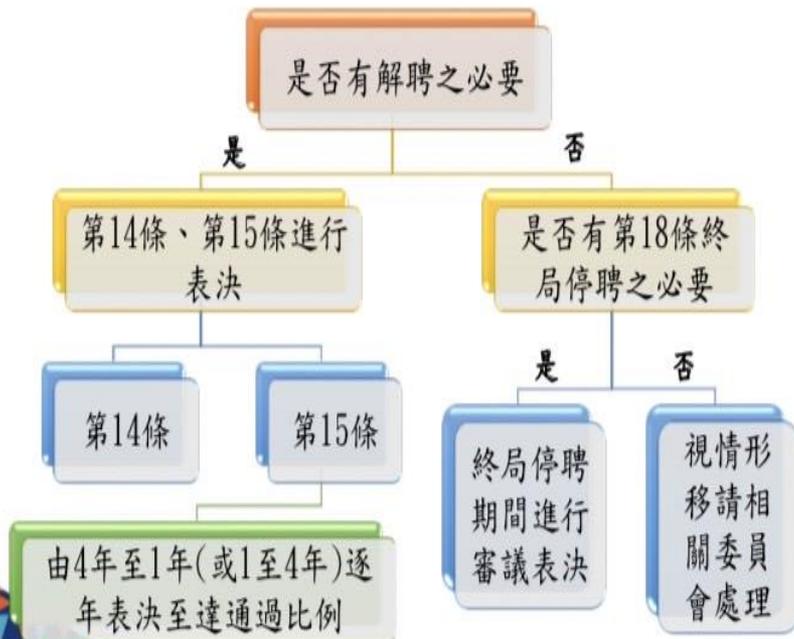
依校園霸凌防
制準則規定調
查

校園事件處理
會議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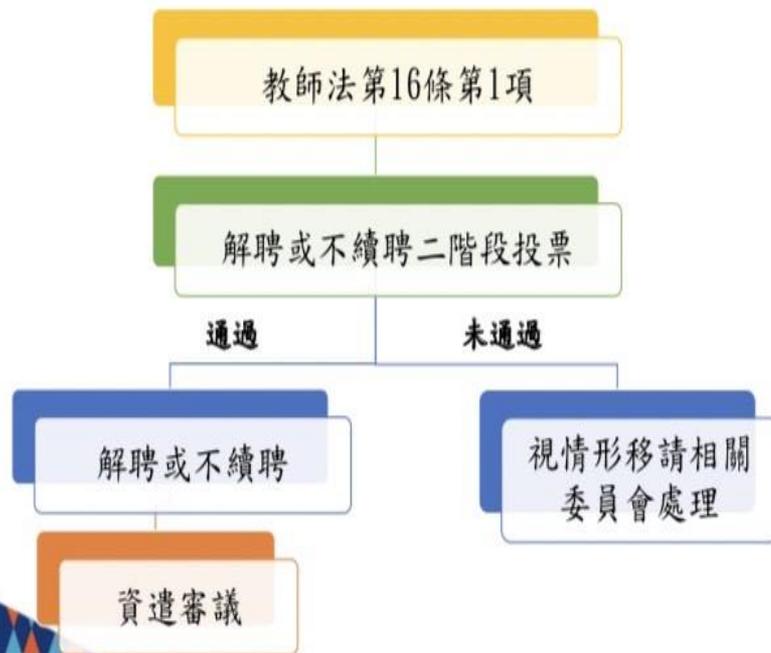
法律效果



教評會表決原則



教評會表決原則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檢核表

只要你心中常存希望，生命自然會豐盈美好



[檢核表](#)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

